

打造“3+2+2+1”平台 东昌府区开辟多元调解新路径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这事两年多了,要不是你们,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解决。”5月25日,东阿县某建材公司负责人小岳(化名)将一面印有“司法为民暖人心 不辞辛苦解民忧”的锦旗,送到东昌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解处中心“有事来聊”品牌调解室,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前年,小岳的公司被拖欠货款56万元,两年多来他始终拿不回欠款。无奈之下,4月下旬,他来到东昌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解处中心寻求帮助。经过调解员的辛苦调解,小岳成功拿到被欠的货款。

小岳的经历,是东昌府区矛盾纠纷“3+2+2+1”一站式调解平台成功调解矛盾纠纷的缩影。“3+2+2+1”一站式调解平台以“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为主线,“三心”联动、两所

共建、两员融合,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三心”,即矛盾调处中心、综治中心、信访服务中心;两所,即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两员,即调解员、网格员。东昌府区形成了以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工作室)、各级调委会、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各级综治中心和信访中心纵横一体、良好互动的网格格局。

以此为基础,东昌府区全力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建立涉及多行业、多领域、多部门的矛盾纠纷调解专家库,实现区、镇两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与各行业领域职能部门信息共享、矛盾共治。通过“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把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服务通过云端送到群众身边,提供全天候法律服务。同时,东昌府区广泛运用

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科学研判矛盾纠纷变化发展趋势,动态感知和预警社会矛盾风险点,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全面提升矛盾纠纷调解质量和效能。

东昌府区不断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依托,主动打造“社会知名度高、调解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广大人民群众认可”的人民调解品牌,积极整合调解资源,扩充调解队伍,完善对接机制,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品牌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主动服务“六个新聊城”建设,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东昌府区“枫桥经验”。

“通过‘3+2+2+1’平台,我们实现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防止了矛盾激化升级,有效降低了信访量、诉讼数量。”东昌府区司法局局长周忠巨说。围绕实现信访量、诉讼量“双下

降”目标,东昌府区还建成矛盾纠纷“三级调处责任闭环”机制。村级调处责任闭环以826名人民调解员、2227名网格员为骨干,各级各类调解力量协调联动,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镇级调处责任闭环依托镇(街道)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整合综治中心、法律服务所、派出所等力量,建立诉调、警调、访调、复调对接联动机制以及“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中心,对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分类调处化解。区级调处责任闭环依托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中心,实现“一平台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揽子调处”,确保各类矛盾纠纷不上交。2021年以来,东昌府区各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调解矛盾纠纷2714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



5月23日,在平交交警部门联合在平区教体局对在平一中、振兴中学、实验中学、职业教育中心等学校学生驾驶电动摩托车、无牌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突击检查,同时对违规停放在校园周边的车辆开展全面排查。

行动中,联合执法人员密切配合,采取“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方式,坚决杜绝学生无证驾驶电动摩托车上道路行驶,对无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依然上路行驶的将依法进行处罚。

何潇

法治微光

“护花”法官江居才

■ 本报记者 孙克锋

江居才喜欢养花,家中阳台摆满了花卉,迸发着勃勃生机。

他还是一名“护花”法官,2021年3月起担任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少审庭负责人,审理调解了200多起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为“祖国的花朵”撑起了安全的保护伞。

发出全省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这些是我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的相关规定一点点摸索出来的。”5月18日,江居才拿出一份《履责保障书》模板和一叠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存根说。

“这是全省第一份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是我在去年12月10日发出的,目的是纠正一位家长为未成年子女订婚的错误行为。”江居才拿出其中一份存根说。

这样的指导令他发出去很多。东昌府区一位年仅15周岁的男孩被家人

送到一家餐馆做服务生,工作期间不慎摔伤,医药费花了4万多元。为了索赔,男孩诉至法院。

“作为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了未成年人权益,现决定对你们予以训诫。”5月12日,案件纠纷已经处理完毕,江居才向男孩的父亲发出一份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第二天,男孩的父亲来到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签订《履责保证书》。江居才神情严肃,对他的行为进行分析,并从书架上拿出一本法律汇编,告诉他如何做合格的家长。

探索出一套少年审判经验做法

做好少年审判,必须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娴熟的专业技能。为此,江居才考取了法律职业资格和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

他还探索出一套少年审判经验做法,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做好判前社会调查,这样可充分了解未成年被告人的成长经历,为精准量刑做参考。

“关于未成年人的审判,案由众多,涉及抚养费追讨、医疗损害、法定继承、道路交通事故等,审理每一个案件都是一份责任。”江居才坦言,这些变故都会在孩子幼小心灵留下深刻记忆,处理起来必须慎之又慎。

2017年3月,东昌府区斗虎屯镇的刘秀菊(化名)留下7岁的儿子离家出走,没有支付过抚养费,也未起诉离婚。今年初,孩子的奶奶代为起诉,追要抚养费,江居才以判决的方式支持了孩子的诉求。

“常见的是夫妻离婚后,抚养孩子的一方以孩子的名义向另一方追要抚养费,其实在夫妻婚姻存续期间,孩子也可以向法院主张这个权益。”江居才说。

资深法官直面少年“期待眼神”

江居才是一名资深法官,有近30年的审判经验,但接手少审庭工作的那一刻,他还是深感责任重大,唯有兢兢业业方能不负少年们那些“期待眼神”。

神”。

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是少年审判的价值追求之一,江居才审理的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2020年1月,聊城一对夫妻离婚时约定,4岁的女儿小美(化名)随爸爸生活,双方把唯一一套住房各自的份额赠给小美,在小美成年前二人都无权处理该房。

2022年2月,小美父亲称为给她换一套大面积住房,欲卖掉该房,遂以小美的名义诉至法院,要求小美的母亲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小美的母亲则反诉要求撤销赠与合同。

审理中,江居才告诫双方在孩子未成年之前,任何人不得改变原约定,并追加小美爸爸为共同原告,目的是对其产生约束力,保护小美的合法权益。

“为了构建一个稳定的保护未成年法律框架,我将在本职岗位上继续努力。”江居才说。

法治视界

我市推出法律服务新举措

本报讯(记者 孙克锋)“我们出台了文件,正在开展‘依法而治·循法而行’建设‘六个新聊城’行动,推出一批法律服务新举措,推动法治聊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5月25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商光胜说。

我市将整合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普法资源,探索实施“法治+招商引资”“法治+项目建设”等法律服务模式,为实施“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提供“组团式”“一键式”“全周期”法治保障机制。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为乡村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探索建立“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升法律服务便利度。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乡村振兴法治课堂”“公证进乡村”等活动,让群众的法律问题在“家门口”得到回应和解决。

我市还将实施中小微企业法治“护苗行动”,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对恶意拖欠、久拖不还、打击报复投诉人等行

为进行通报,并对相关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优质的法治环境。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检察“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保护,激发全市创新创业的热情。

持续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定期梳理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开展营商环境痛点堵点疏解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限期解决。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基本建成“无证证明城市”,完成公共信用平台一体化建设,持续开展违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我市还将组织开展“沿着黄河去普法”活动,以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为导向,向沿黄地区群众宣传法治理念、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和援助,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市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站揭牌

本报讯(通讯员 赵晓翠)5月19日上午,市司法局、市残联共同举办市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站揭牌仪式。该服务站的成立旨在提高残疾人法律意识和自我维权能力,营造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构建聊城特色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体系。

市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站的成立,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市的一项有力举措,是推进残疾人事务法治治理的有力抓手,是落实服务残疾人“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平台,是保证残疾人获得法律援助服务、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科学方法和有效手段。市残联将加强与市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站的交流合作,建立共建共享机制,精准对接残疾人的实际需求,积极开展“法律进残疾人家庭、进如康家园、进特教学校、进残

疾人集中就业机构、进残疾人托养机构、进残疾人医疗康复机构、进残疾人专门协会”等七项活动,增强全市残疾人尊法守法用法用法律意识,提高残疾人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率,共同营造关心支持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将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组织普法讲师团深入开展法律服务,把法律知识送到残疾人身边。着力提升法律援助质效,依托残疾人维权专项法律援助律师团队,做好残疾人法律援助“面对面”服务和案件转办承接工作。积极探索残疾人涉法问题的解决方式,实现残疾人合理涉法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真正把热心慈善事业、业务能力精湛、自身素质过硬的律师充实到服务团队中来。

“三重三见”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 梁丽蛟

5月24日下午5时20分,阳谷县341国道与242省道交叉口迎来了当天第二波车流高峰。

这个路口位于阳谷东环与北环交界处,兼守阳谷交通流量最大的东大门和北大门,路口的交通环境相对复杂。“这个路口每天早上六点半到八点,下午五点半到七点之间,是一天中人流、车流量最大的时候。”阳谷交警大队大气污染防治专班班长丁业亚说。

当天下午,他像往常一样,带领3名交警提前到达现场,两人一组,分别站在十字路口的西南角和东北角,劝导、查处骑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低速行驶的电动三四轮车不遵守交通规则等行为。

在丁业亚看来,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守住重点人群,严查交通违法行为,是一场持久战。他们不等不

靠,主动作为,根据大队的工作部署立足岗位,克服困难,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改变了路口电动车各项违法行为居高不下的局面。

“要有掌控执法过程意识,还要有打持久战意识,有的放矢地科学安排工作时间,针对性地开展违法行为治理工作,打造平安畅通和谐的交通环境。”丁业亚说。

自5月5日开始,阳谷交警大队根据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打破常规执勤时间、地点,以城区9个主要路口路段为重点,向国道省道、农村主要道路延伸,科学调整勤务部署,落实“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部位,见警车、见警灯、见警察”“三重三见”警务机制,以最高的见警率和最大的震慑力,开展零点行动、早查行动、晚查行动,每日调度“三重三见”行动情况,全力遏制夏季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势头。

12345 热线在行动

让群众满意是不懈的追求

■ 吕晓磊 范艳红

做好一件事,文明一座城。12345市民热线作为解决问题的桥梁纽带,从接听的每一个电话做起,解决了群众反映的一件件小事,用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回应群众关切 为民答疑解惑

“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时,主路通行非常不方便,但辅道很宽,有关部门能不能考虑一下适当加宽主路?”5月22日,冠县的郝磊(化名)拨通了12345市民热

线,反映冠县和平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整条路段主路宽度较窄,影响通行,辅道却很宽,建议相关部门加宽主路。

针对群众的建议,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门对郝磊作出了权威解释。目前,中建六局冠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工程项目(EPC)项目部正在实施中,冠县和平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为15米,设计速度为30km/h。规划布置为10米行车道,两侧各2.5米人行道。该设计是经过多次论证,本着满足行车需求的原则,结合考虑两侧居民用地、临街商铺门前预留空间等问题,尽量为行人和非机动车提供安全舒适的交通条件。

“原来是这样,感谢政府为我们答

疑解惑!”郝磊说。

及时修复宣传栏 营造文明宣传氛围

5月20日,开发区北城街道马白安置区(冯庄、白庄安置区)内一宣传栏破损缺失,在附近居住的市民侯新勇(化名),拨通了12345市民热线反映该问题。“破损的宣传栏既浪费了宣传资源,也影响了我们的城市环境,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维护,让这些宣传资源物尽其用。”侯新勇认为。

宣传栏是创建文明城市、构建和谐社区的重要阵地,也是一座城市精神文明的展示栏。接到市民的诉求后,开发

区物流园区当天立即展开调查处理,经与冯庄村村委会核实,该处宣传栏被恶意破坏,情况属实。开发区物流园区随即安排人员对该处宣传栏进行维护,并在5月22日对破损的宣传栏及海报进行修复更换,宣传栏焕然一新。冯庄物业也将加强巡查工作,并感谢群众的监督,同时也呼吁广大市民爱护公共设施,争做文明市民,共同维护城市的美好形象。

群众安全无小事 接诉即办解民忧

“这下好了,绿化带修剪得不高不

低,司机的视线不受影响,开车也安全,政府的办事效率真高!”市民白浩(化名)高兴地说。

在绿化带种植茂盛的花草,本来是美化城市环境的好事,但5月16日,12345市民热线接到市民白浩打来的电话,聊城市城区二干路和新北环路交叉口西北角的绿化带过高过长,机动车由北向南行驶时,影响司机视线,无法看清路况,存在不安全因素,建议有关部门修剪绿植或缩短绿化带长度,消除安全隐患。

群众安全无小事,了解到群众的诉求后,开发区物流园区市政办立即展开调查处理,经与白浩核实位置,立即安排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部门对过高的绿化带进行修剪,拓宽来往司机的视野,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12345,有事找政府!”如今,这句话早已深入人心。“我想反映一下

小区还有住户推电动车进电梯”“我们小区充电桩不够用,位置也不合理,使用起来非常不方便”“每天晚上9时30分左右,路上总是有洒水车作业,洒水量较多,路面湿滑,导致我骑车摔倒受伤。这个时间是超市、饭店工作人员下班高峰期,存在安全隐患……”不少居民向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自己的诉求。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求、我有所为”,聊城市12345市民热线受理中心整合市民诉求,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实地摸底排查、走访调研、听取居民意见、召开协调研讨会等方式,集中力量推动一大批群众烦心事、忧心事、糟心事得到解决,把群众“满不满意、答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的唯一标准。